

中国（成都）电影推优扶持计划章程

一、整体规则

（一）关于中国（成都）电影推优扶持计划

“中国（成都）电影推优扶持计划”将于2025年5月下旬启动全国项目征集。整体实施流程分为四个阶段：6-8月完成首轮100部入围作品筛选；9月上旬评选出50强入围作品，9月中下旬组织50强项目进入为期6天的制片工坊，由行业资深导师提供定向辅导，并经复评选拔20强项目晋级终审路演；10月下旬举办开幕式、项目路演、投融资发布暨推优签约系列活动，最终评选出10部重点孵化项目。

入选的重点孵化项目将获得“投融资助力+资源服务”的双重支持，对年度优质项目形成涵盖项目开发、投融资对接、落地实施的全链条立体化扶持体系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项目征集时间：即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。

（三）征集内容

中国（成都）电影推优扶持计划面向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影视公司、工作室或编剧、导演、制片人，征集开发期（完成剧本大纲及制片计划大纲）、创作期（完成剧本创作

且具备完整主创团队)、制作期(已开机拍摄或处于后期制作阶段)的华语类型片电影作品。

(四) 申请资格

*1.主体要求

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影视公司、工作室或编剧、导演、制片人。

*2.团队要求

主创团队中至少 1 人具有影视行业从业经验(需提交履历证明)。

*3.内容要求

作品内容符合党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要求,遵守电影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。

4.特色加分

作品内容深度融入天府文化(如川剧、三国文化、熊猫元素)的项目,经执委会认定,初筛总分加 5 分。

(注:标星号“*”条款为实质性要求)

二、扶持计划

中国(成都)电影推优扶持计划将按项目阶段(开发期、创作期、制作期),分别评选出 100 强作品、50 强作品、20 强作品、10 强作品,其中:

（一）入围 100 强

- 1.颁发电子版《中国（成都）电影推优扶持计划 100 强》证书；
- 2.项目名称及主创团队名单公示于官方渠道及合作媒体；
- 3.可申请加入“中国（成都）电影投融资服务平台”，享受会员专属投融资推荐服务及行业资讯推送。

（二）入围 50 强

- 1.颁发纸质版《中国（成都）电影推优扶持计划 50 强》证书；
- 2.两位项目代表（限导演、编剧和制片人）免费参与“制片工坊”，获导师定向辅导；
- 3.执委会提供“制片工坊”期间的指定酒店住宿。
- 4.未入围 20 强的项目将收录至项目推荐手册，优质电影项目路演阶段可在执委会指定区域设立展示位，并自主进行项目推介。

（三）入围 20 强

- 1.颁发《中国（成都）电影推优扶持计划 20 强》奖杯及证书；
- 2.两位项目代表（限导演、编剧和制片人）被正式邀请为项目嘉宾，免费参与优质电影项目路演及其他官方活动，享受相应待遇；
- 3.执委会提供两位项目代表在成都参加官方活动期间的指

定酒店住宿。

（四）入围 10 强

1.颁发《中国（成都）电影推优扶持计划 10 强》奖杯及证书；

2.根据评选名次颁发扶持奖励金，其中一等奖 1 名，奖励 20 万元；二等奖 3 名，每个奖励 5 万元；三等奖 6 名，每个奖励 2.5 万元；

3.中国（成都）电影推优扶持计划官方孵化合作伙伴将优先从 10 强项目中选定集中孵化项目，最高按项目总投资 30% 匹配投资资金；落地孵化的 10 强项目将享受总价值 150 万元的配套资源服务包。

（五）制片工坊

入围 50 强项目将免费进入制片工坊，执委会将邀请行业资深电影人组成制片工坊导师团，通过为期 6 天的强化提升课程对入围项目进行重点辅导和提升，同时还将邀请电影行业专家分享创作经验、行业动态、市场趋势等，让参与者有针对性优化项目的成熟度和可行性。

三、章程

（一）报名方式

报名全体/个人须填写报名表单，并按各项目阶段的其他报名材料要求向执委会递交全部报名资料。报名资料提交后三个



工作日内，工作人员将对材料进行资质确认，资质审核通过后，项目方将收到确认邮件，进入评审流程。所有报名文件与资料均不退还，执委会将统一保管，仅作评选之用。

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

报名邮箱：CFEPSP@cdmovies.cn

联系电话：18081062329；19136258915

注：请将所有报名材料统一打包上传至网盘，并将网盘链接作为邮件正文发送，邮件主题命名方式为：项目阶段-项目名称（例如：开发期-XXXX）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

1.通用材料

- （1）《项目申请表》（官网下载模板）；
- （2）编剧授权书及编剧身份证复印件；
- （3）剧本大纲（2500 字以上）；
- （4）项目策划书，须包含创作题材、创作思路、创作进度和完成时限规划、项目的社会效益预测、全部主创团队简介、项目预算表。

2.补充材料

- （1）创作期项目除提交通用材料外，还需补充提交：完整剧本（PDF 格式）、导演、制片人签约意向书；

(2) 制作期项目除提交通用材料外，还需补充提交：完整剧本（PDF 格式）、导演、制片人签约意向书、项目样片/片花（MP4 格式，分辨率最低为 1080:1920。为保护版权，须在全片中完整添加“评审专用”文字标识和时钟码）、备案立项证明；

(3) 符合特色加分条件的项目须在项目策划书中进行阐述说明，如有证明材料须作为附件。

(三) 材料补替

如有任何报名材料缺失，视为报名未完成。请报名个人/团队正确、完整填写报名表单，所填写信息将在入围、评审、颁奖等工作环节及对应的信息公开中采用，如有信息错漏，责任由报名者承担。

如报名完成后需进行报名信息或材料更替，请发送邮件至官方报名邮箱，执委会将在审核后进行材料更替。如报名者材料已进入评审审阅流程，则无法进行评审版文件替换。

(四) 免责声明

1. 报名者应保证报名作品著作权完整性，不违反宪法和法律，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，不涉及色情、暴力、反动、政治等内容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）。如报名者违反此保证，将取消报名资格，所获扶持也将被追回，由此产生的

法律责任及一切后果由报名者自行承担，与执委会无涉。如报名者违反此保证导致执委会遭受损失（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和解金、行政罚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以及处理该争议必要差旅费），则上述全部损失由报名者承担。

2.入围项目授权代表提交的文件、资料及信息，如涉及保密内容，应于提交项目报名材料时书面指定并做说明，否则视为非保密内容；

3.执委会有权将项目方的申请信息、项目图文资料及特别提供的素材资料和信息用于以下用途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将资料和信息在网站、论坛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发布；以宣传资料的形式在路演现场发布；在活动音、视频宣传资料中使用；

4.中国（成都）电影推优扶持计划执委会对本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四、评审流程

资质审核通过后的所有报名项目将分组经过初筛（100强）、初评（50强）、制片工坊复评（20强）、优质电影项目路演终评（10强）四个环节角逐。

（一）项目初筛

资质审核通过后的所有报名项目按阶段分组盲审，总分前100晋级。

（二）项目初评

入围 100 强的项目将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相关项目方。评审团将按阶段分组评审，总分前 50 晋级。

（三）制片工坊

入围 50 强项目将参加制片工坊，并依据制片工坊阶段导师的项目考察意见优化提升项目资料。

（四）项目复评

制片工坊结束 5 日后，50 强项目再次提交项目评审资料。复评评审团在参考制片工坊导师意见基础上进行评分，总分前 20 晋级。

（五）优质电影项目路演终评

入围 20 强的项目将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相关项目方，并需项目方补充提交视觉资料（概念海报、片花等）。优质电影项目路演将于 10 月下旬在线下开展，20 强项目将分 A 组（开发期+创作期）与 B 组（制作期）进行路演答辩，每组 15 分钟（10 分钟路演+5 分钟问答），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，最终评选出年度 10 强项目。

（六）入围要求

入围 50 强项目方至少有一位主创承诺全程配合中国（成都）电影推优扶持计划执委会的活动安排，若无项目代表出席，该项目的入围资格将自动取消。

入围 20 强项目须在优质电影项目路演公开的所有项目资



料中标明“中国（成都）电影推优扶持计划”相关标识。署名安排须取得中国（成都）电影推优扶持计划执委会的事先同意，标识示范以执委会要求为准，严禁自行修改。

五、执委会联系方式

中国（成都）电影推优扶持计划执委会

电子邮箱：CFEPSP@cdmovies.cn

联系方式：18081062329；19136258915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 9:30-12:00/14:00-17:30

*完成项目报名即视为接受本章程中所列条款。未尽事宜以执委会最终解释说明为准，执委会有权对章程细则进行修正并将适时公布。